

## 海南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表

采购人名称：琼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7日

采购项目名称	琼海市GEP核算及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路径研究项目	预算金额 (万元)	350
代理机构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概况	详见附件一		
采购需求包括下列内容			
(一)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范围； (二) 采购数量、采购标的的功能标准、性能标准、材质标准、安全标准、服务标准以及是否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 (三) 拟采用的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四) 拟确定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五) 政府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履约时间和方式、验收方法和标准及其他合同实质性条款； (六) 其他事项。			
(请按采购需求内容逐条明确相关事项，可另附材料)			
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范围：	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详见说明3	
	节能环保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说明4	
	中小微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说明5	
	特殊性质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说明5	
采购数量：(仅限货物)	/		
功能、性能标准：	/		
材质标准：	/		
安全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服务标准：	详见附件三		
是否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	无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审标准：	详见附件四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附件二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实施。		
履约时间和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履约时间)：1年 2、服务地点(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方式(履约方式)：按本招标文件及中标方投标文件实施		
验收方法和标准：	按本招标文件及中标方投标文件及国家和企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其他事项	详见附件六		

说明：

1. 采购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内容逐条明确相关事项；需求内容复杂或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另附说明材料。
2. 采购人通过“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采购需求公示”专栏上传“海南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表”和相关说明材料，也可直接上传采购文件，上传的采购文件应包含上述采购需求内容。
3. 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如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 属于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的，采购需求和采购文件中应明确节能要求、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
5.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项目，采购人应在采购需求和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项目，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等相关规定，在采购需求和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评审优惠条件。

## 附件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ZKGSF(ZB)-20222494

项目名称：琼海市 GEP 核算及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路径研究项目

预算金额：350 万元

最高限价：350 万元

项目用途：琼海市生态环境局工作需要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附件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具备以下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1.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1.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附件三、采购需求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工作目标

以琼海市陆域为研究区，开展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技术与核算指标体系研究，探索建立适用于热带岛屿的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制度体系，为实施 GDP 和 GEP 双核算双提升提供技术支撑。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研究，对生态产品的定义、价值属性、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意义进行了阐述，剖析了制约琼海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因素，依托琼海市资源环境禀赋，探索形成一定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生态产品“难度量、难抵押、难交易、难变现”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初见成效，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制度框架基本形成，生态产品的调查监测、价值评价、经营开发、保护补偿机制持续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特色机制和模式基本形成，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能力明显增强。

#### 二、工作内容

##### （一）开展城市 GEP 核算体系研究

根据琼海市生态系统特征，综合利用长期监测数据、遥感数据和野外调查数据，建立生态系统服务实物量与价值量核算技术体系，编制城市 GEP 核算实施方案和统计报表，建立城市 GEP 自动核算平台，研究形成城市 GEP 核算指标体系，开展琼海市陆域生态系统生产总值试核算。

##### 开展琼海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研究

梳理琼海市生态环境资源优势，完成全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摸清资源家底。依托海南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开展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挖掘生态价值，在海洋经济、生态农业、生态文体等方面探索生态环境资源转化为特色产业优势的实现路径，塑造琼海市特色低碳生态产品品牌，形成具有琼海特色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和模式。

#### 三、工作任务

##### （一）前期研究

开展项目前期调查研究，全面了解琼海市生态系统状况和生态产品信息，编制《琼海市 GEP 核算体系项目实施方案》和《琼海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研究实施方案》。

##### （二）资料收集与整理

广泛收集自然资源、测绘、农业农村、林业、水务、统计、旅游等部门数据，完成

琼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清晰界定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划清所有权和使用权边界，确保数据权威性、准确性、时效性，并按照规范统一的处理方法对数据进行预处理。

### （三）构建技术体系

#### 1. 绘制琼海市陆域生态系统本底图

以高分辨率影像为基础，结合第三次土地调查、地理国情监测、第二次森林资源调查、土壤普查、地球生态化学调查等资料数据，绘制区域内森林、灌丛、草地、湿地、农田、城镇、海洋等生态系统分布图，并对森林、海洋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典型生态系统类型进一步细分。

#### 2. 编制生态系统产品和服务清单

以《陆地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技术指南》《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规范》等规范性和指导性文件为基础，结合本地生态资源特点，编制琼海市陆域生态系统产品和服务清单。依托海南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在查清琼海市自然资源的现状及其变化情况的基础上，开展全生态产品调查监测。

#### 3. 建设琼海市 GEP 自动核算信息平台

结合琼海市生态系统产品和服务清单，按照国家和省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技术指南和相关规范要求，建设琼海市 GEP 自动核算信息平台。

#### 4. 构建 GEP 核算技术体系

根据琼海市生态系统产品和服务清单，以规范性和指导性文件为基础，研究构建 GEP 核算技术体系、指标体系、统计报表等。

#### 5. 探索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机制

以海洋经济、生态农业、生态文体等领域为重点，提升碧海旅游产品质量，培育引进高品质国际滨海度假旅游项目，推进近海低碳生态休闲游，建设现代化海洋牧场，引导滨海观光向滨海度假、滨海康养发展，探索发展远海观光游；做优做强槟榔、热带水果等优势品种，推动琼海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建设全球最大的热带水果种质资源库，加快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加快实现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医疗技术、设备和药品与国际“三同步”，吸引高端医疗等消费回流，打造国际生态康养基地。积极塑造嘉积鸭、温泉鹅等琼海特色生态产品品牌，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增值。

### （四）开展野外调查和问卷调查

根据 GEP 核算和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工作需要,再次开展野外验证性调查和问卷调查,获取核算和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路径及产品品牌推广所需数据。

#### (五) 成果报告编制

##### 1.开展生态系统产品与服务实物量核算

根据构建的实物量核算指标体系与方法开展生态系统产品与服务实物量核算。

##### 2.开展 GEP 核算

根据生态系统产品与服务实物量核算结果,运用市场价值法、替代成本法等方法,采用自动核算平台,核算生态系统产品与服务的货币价值;无法获得核算年份价格数据时,利用已有年份数据,按照价格指数进行折算。核算生态系统生产总值将核算区域范围的生态产品与服务价值加总,得到生态系统生产总值。

##### 3.形成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路径

基本形成一套符合琼海实际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制度框架,打造一批生态品牌,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特色机制和模式基本形成,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能力明显增强。

##### 4.成果报告编制

编写琼海市 GEP 核算成果报告、琼海市 GEP 核算地方标准、琼海市 GEP 核算指标系统和统计报表、琼海市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实现机制研究报告。

## 四、工作组织

琼海市 GEP 核算及生态产品机制转化路径研究工作由琼海市生态环境局统筹开展,市资规、水务、林业、统计、农业农村、旅游、交通等多个部门协同配合,项目拟邀请从事 GEP 核算和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实现机制研究的专业团队开展具体技术工作。

## 五、预期成果

- (一) 《琼海市陆域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实施方案》;
- (二) 《琼海市陆域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地方标准》(草案);
- (三) 《琼海市陆域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指标体系》;
- (四) 《琼海市陆域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统计报表》;
- (五) 琼海市陆域生态系统生产总值自动核算平台;
- (六) 《琼海市陆域生态系统生产总值试核算报告》;
- (七) 《琼海市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实现机制研究报告》。

## **六、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方式：**

- 1、合同履行期限（履约时间）：1年
- 2、服务地点(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服务方式（履约方式）：按本招标文件及中标方投标文件实施

**七、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 30%，完成预期成果编制后支付 30%，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 30%，正式批准实施后支付剩余 10%。

## **八、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本招标文件及中标方投标文件及国家和企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 **九、其他：**

- 1、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实施。
- 2、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3、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十、本项目最高现价：350 万元，投标人报价如超过最高限价，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附件四、评审标准

###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	审查标准	投标人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4	财务状况报告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7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8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投标资格认定条件	
9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	审查标准	投标人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唯一	
6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7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签字：

## 技术、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	评审标准	满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实力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水平（满分3分） （1）具有生态环境领域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者得3分； （2）具有生态环境领域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者得2分； （3）其他的得0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持证人员2022年内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缴纳人应为投标人。	3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包含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生态学、土壤学、地理学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 （1）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5分（同一人具备不同专业的只计分一次）； （2）其他的得0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持证人员2022年内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缴纳人应为投标人。	5	
2	业绩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4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4	
3	项目实施 方案	对本项目的理解 1、投标人对有关本项目实施法律法规规章等政策以及本项目实施要求的了解和熟悉程度进行评审： （1）理解到位、思路清晰、分析透彻的，得12分； （2）理解较好、思路和分析达到项目要求的，得8分； （3）基本理解、思路和分析基本达到项目要求的，得4分； （4）理解不到位、思路零乱、分析不透彻的，得1分； （5）不提供的得0分。	12	
		2、投标人对项目实施背景、工作内容和工作意义的理解情况，实施方案编制的完整、全面程度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思路清晰、结构合理、	12	

		<p>易于落实的，得 12 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思路较清晰、实施可行性较好的，得 8 分</p> <p>(3) 方案内容完整、思路、实施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实施可行性差的，得 1 分。</p> <p>(5) 不提供的得 0 分。</p>		
	项目 实施 重 点、 难 点 分 析 及 应 对 措 施 和 技 术 方 法	<p>投标人对项目可能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了解掌握和分析情况，解决方法和应对措施的具体性、可操作性，以及方案的周密性、思路清晰性等情况进行评审：</p> <p>(1) 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把握准确，问题情况分析透彻，解决方法和应对措施具体、操作性强，以及实施方案思路清晰、周密严谨的，得 12 分；</p> <p>(2) 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把握不够精准突出，问题情况分析较好，解决方法和应对措施较具体、操作性较强，以及实施方案思路较清晰的，得 8 分；</p> <p>(3) 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把握一般，问题情况分析一般，解决方法和应对措施不够具体、操作性一般，以及实施方案思路一般的，得 4 分；</p> <p>(4) 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差，解决方法和应对措施操作性差，以及实施方案思路一般差的，得 1 分；</p> <p>(5) 不提供的得 0 分。</p>	12	
	成果 质 量 保 证 措 施	<p>投标人针对项目成果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完善性等情况进行评审：</p> <p>(1) 方案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健全，切实可靠可行，科学性、合理性和完善性强的，得 12 分；</p> <p>(2) 方案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完善健全，较为可靠可行，科学性、合理性和完善性较强的，得 8 分；</p> <p>(3) 方案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完善，科学性、合理性和完善性一般的，得 4 分；</p> <p>(4) 方案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可靠性可行性差，科学性、合理性和完善性差的，得 1 分；</p> <p>(5) 不提供的得 0 分。</p>	12	

		<p>投标人针对项目实施提出的进度保障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审：</p> <p>(1) 方案提出的进度保障方案具体，制度措施健全完善，切实可靠可行，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p> <p>(2) 方案提出的进度保障方案较具体，制度措施较完善，较为可靠可行，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强的，得 7 分；</p> <p>(3) 方案提出的进度保障方案不够具体，制度措施一般，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p> <p>(4) 方案提出的进度保障方案不具体、完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差的，得 1 分；</p> <p>(5) 不提供的得 0 分。</p>	10	
	<p>合理化建议</p>	<p>投标人对项目实施完成成果提出的管理对策、制度措施和政策建议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或政策符合性等情况进行评审：</p> <p>(1) 项目实施完成成果提出的管理对策、制度措施和政策建议，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或政策符合性好的，得 10 分；</p> <p>(2) 项目实施完成成果提出的管理对策、制度措施和政策建议，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或政策符合性较好的，得 7 分；</p> <p>(3) 项目实施完成成果提出的管理对策、制度措施和政策建议，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或政策符合性较好的为良，得 3 分；</p> <p>(4) 项目实施完成成果提出的管理对策、制度措施和政策建议，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或政策符合性一般或未提出的为一般或差，得 1 分；</p> <p>(5) 不提供的得 0 分。</p>	10	
	<p>应急方案</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新冠疫情、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影响，突发性事件等特殊情况下制定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审：</p> <p>(1) 应急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强，措施合理可行、切实有效的，得 10 分；</p> <p>(2) 应急方案较详细、针对性较强，措施合理较可行的，得 7 分；</p> <p>(3) 应急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3 分；</p> <p>(4) 应急方案较差，缺乏合理性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10	

4	<p>投标报价 (10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注：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备注：①若投标人享受政策优惠条件，投标报价=享受政策优惠条件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 ②若投标人未享受政策优惠条件，投标报价=投标价格</p>	10	
5	合计		100	

## 附件五、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具体的合同条款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合同中约定)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以下合同:

### 一、标的、数量及金额等

序号	合同标的名称	数量	质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合同总额		(小写): ¥				
		(大写):				

### 二、履约时间、方式、地点、包装方式、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 履约时间及方式: \_\_\_\_\_。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包装方式: \_\_\_\_\_。

4.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_\_\_\_\_。

### 三、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1. 付款方式: \_\_\_\_\_。

2. 付款时间: \_\_\_\_\_。

### 四、验收

1. 验收方式: \_\_\_\_\_。

2. 验收标准: \_\_\_\_\_。

###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由乙方负责按照原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2. 每推迟一天按总价的 1% 罚款。
3.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4.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_\_\_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八、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九、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合同无效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_\_\_份，中文书写。甲方\_\_\_份、乙方\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 附件六、其他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 29.1 关于小微企业（投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29.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及《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投标人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9.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9.1.3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9.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关于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and 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对获得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9.3 关于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9.4 对于绿色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 其它

30.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30.2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0.3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标准：

30.3.1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0.3.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计算；

30.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

30.4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0.4.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30.4.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现场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

30.4.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0.4.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